##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修業規則

100.11.09.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.11.16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12.31.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1.15.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5.14.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5.18.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31.24.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.3.27.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3.27.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過 109.3.25.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3.25.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4.27.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.04.29.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:
  - (一) 語言學組與華語教學組須修滿必修課程 10 學分(含論文 2 學分)及選修課程 24 學分,共 34 學分。語言科技組須修滿必修課程 7 學分(含論文 2 學分)及選修課程 27 學分,共 34 學分。
  - (二)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。研究生應依據評論教師之綜合意見修改論文計畫書,並於發表會後兩個月內,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的修改版論文計畫書,送交辦公室備查。
  - (三) 論文完稿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,於學期結束至少 4 週前申請辦理。
  - (四) 論文中文正文字數以 4 萬字為原則,英文以 3 萬字為原則(不含目次、註解、參考文獻及附錄等項目),指導教授有正負 20%的裁量空間。
  - (五)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成員須至少含一位所內專兼任教師。
  - (六)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時,須同時附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檢驗系統之原創性報告。

## 第三條 修課規定:

- (一)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外各研究所(含碩士班)修課,跨校、跨系**所**選課本 所至多承認**9**學分。
- (二)語言科技組入學前若未曾修習大學部「語言學概論」課程,須補修且不列入 畢業學分計算。
- 第四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:
  - (一)研究生可在語言學領域中選一論文題目,提出論文計畫書,並且得到指導 教授同意。
  - (二)研究生最遲應在碩二上學期即開始與老師商談論文寫作,每學年可於3月1 日或10月1日前提交論文計畫書。本所於收到論文計畫書後一個月內舉辦論 文期中發表會。
  - (三)「論文計畫書」繳交時須附上「指導教授意見表」,表內「指導教授意見欄」須請指導教授填寫意見,並親自簽名後,再加上書面論文計畫書一份,送交本所彙整。
  - (四)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,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,並將 新指導教授五年內著作表及「論文指導教授異動同意書」送交本所存查。 如有爭議則提至所務會議討論。
  - (五)研究生提交「論文計畫書」後,如欲更換論文題目,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填寫「論文題目更換申請表」,送交本所存查。

- (六)本所研究生得用中文或英文撰寫論文。
- (七)論文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各要點:
  - 1.論文摘要:以一頁為限。
  - 2 · 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與研究主題、範圍。
  - 3·文獻探討:至少包含一個子題之完整文獻探討。
  - 4 · 研究方法:應詳細具體敘述,以顯示資料或數據蒐集、分析之完整過程。
  - 5·預期成果:本研究之預期成果、創見及貢獻。
  - 6·參考文獻:計畫書引述之參考書目至少20 筆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,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